

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112.08.21.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A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8月21日

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一、前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歷年辦理招收本標準第七條（含修正前第六條）之招生情形。
- （二）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 （三）規劃招生，含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各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之規定。
- （四）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或最近3年內經本部核有重大招生缺失。
- （四）新設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滿1年。

三、學校經本部核可，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之情事，本部將視情節輕重取消該學系或學校之核可。

四、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如有逾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名額之10%，或其他經檢具陳情事由，本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並作為未來年度本部核可之參據。

五、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八八六九號函釋所認符合申請本部自辦外部評鑑條件學校，及依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一四九 B號解釋令，報經本部專案核定者，考量本令釋核可條件已變更，前開學校仍應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依本令釋規定辦理。

六、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一四九 B號令，自即日廢止。